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锦律非(证)字 0223

致：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谷实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谷实生物	指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青禾科技	指	哈尔滨青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在内）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1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19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193号”《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191号”《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青禾投资	指	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青投资	指	哈尔滨禾青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锦亭	指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实投资	指	哈尔滨谷实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鼎汇投资	指	哈尔滨鼎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谷实	指	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谷实	指	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谷实	指	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木斯谷实	指	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谷实	指	谷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谷实种猪	指	哈尔滨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乐种猪	指	哈尔滨谷实丰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以前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双鸭山谷实	指	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谷实	指	石家庄市谷实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绥化鼎汇	指	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庆谷实	指	大庆谷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谷实食品	指	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谷益丰	指	黑龙江谷益丰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农益加	指	哈尔滨乐农益加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公司
遐森商贸	指	黑龙江省遐森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宾县谷实	指	宾县谷实生猪饲养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杜蒙谷实	指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谷实牧业	指	哈尔滨谷实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谷实生猪	指	哈尔滨谷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兴农业	指	哈尔滨永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兴颜林	指	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11.《关于制订<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690565997
住 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殷学中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按饲料生产合格证从事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饲料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青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青禾科技按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并以饲料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3,666.66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青禾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并以饲料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等业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

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殷学中、梁代华、殷然、董治国、殷学芝、魏国生、康广臣、李庆江、李凤成、殷学珍、殷茹、殷学兰、李柱，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13 名股东以各自在青禾科技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青禾科技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人为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0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股东殷学中、梁代华为夫妻关系；
 - (2) 股东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系兄弟姐妹关系；
 - (3) 股东殷学芝、康广臣系夫妻关系，殷学芝、康广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4) 股东李庆江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姐夫；
 - (5) 股东李凤成系殷学中、殷学兰妹夫，殷学芝、殷学珍姐夫；
 - (6) 股东李柱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外甥、李庆江之子，李柱与李庆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7) 股东殷溢茁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外甥女，殷茹（已故）之女；
 - (8) 股东殷学中系青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殷学中、梁代华与青禾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9) 股东代轩硕系殷学中、殷学芝、殷学珍、殷学兰外甥，殷然（已故）之子；
 - (10) 股东殷学中通过长兴颜林间接持有长兴锦亭 11.75%的出资份额；
 - (11) 股东王定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代华侄女梁宪茹的配偶；
 - (12) 股东王定华通过长兴颜林间接持有长兴锦亭 2.35%的出资份额。
-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学中与梁代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青禾科技及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

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青禾科技及发行人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等所需程序，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并以饲料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等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轩硕、董治国、康广臣、殷学芝、李庆江、李柱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上述公司章程、

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并以饲料业务为基础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相应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并有相应租赁的房产、土地及养殖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风险、担保他项权利等情况外（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行为。

2、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4、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

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换届选举、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等原因进行的举措，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福胜、李文、刘志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双鸭山谷实、杜蒙谷实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但双鸭山谷实及杜蒙谷实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双鸭山谷实及杜蒙谷实已完成了相应整改，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关于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双鸭山谷实与杜蒙谷实上述被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学中和梁代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项目登记备案，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待取得的项目用地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用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所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个涉及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该等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所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处罚决定依据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长兴锦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长兴锦亨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W3083。其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693。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2021 年 6 月 20 日